

法院公告

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原告田华强与被告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9411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审判庭(2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1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09月06日)